

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杭州通泰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余杭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测绘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

乙方： 杭州通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根据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24 年余杭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测绘 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DDZFCG-2024-0107）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范围内约 20 条农村道路。

### 第二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标项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技术标准要求	中标价 (%)	备注
2024 年余杭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测绘	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地形测绘、土方测量、道路纵断面、横断面测量、勘测定界、综合管线探测、建筑面积测绘、道路拓宽涉及宗地测量、农户分户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土地性质调查分析、土地复核等及完成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提出的其他要求。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等其他国家、省、市、区有关技术文件规定。	按《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 号）收费标准为依据，以收费标准的 <u>80</u> %计取。	/

注：以上合同金额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编制服务及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提供文字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

### 第四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按甲方每个委托项目具体要求完成的时间完成工作（总计不得超过30日历天）。

2、地点：余杭区。

3、提交份数：按甲方要求。纸质文本以及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

#### 第五条：项目款支付

1、每个委托项目的测绘费=余财政〔2018〕24号相应内容基数×80%费率。

2、乙方与甲方原则上每年（每年12月）结算一次费用（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提供文字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为前提，结算时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先提供费用结算清单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成果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核全部通过后，乙方出具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期全部测绘费用。因甲方支付上述费用须报财政审批，乙方同意在甲方通过财政审批且取得相应款项后予以支付，具体审批付款流程按甲方规定执行，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3、本工程测绘费用概算72万元之内，测绘人须提前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测绘任务书、设计单位提供的测绘需求图预计工作量及费用。当本工程的测绘费用超过概算费用前，测绘人须承担提前告知义务，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终止合同，按实际实施工作量结算，且不超概算费用；（2）签订补充协议；（3）其他。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测绘人自行实施超出概算费用外的内容，其费用由测绘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 第六条：乙方服务

1、在项目实施前组建项目组，并指定白强为项目负责人，屠春伟为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技术人员：王晓磊、孙乔、柴晓斌、张秋香、白利新、胡文。

2、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措施。

3、乙方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落实。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测绘要求，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作业中，遇到技术上疑难问题应及时会同甲方向项目所在省、市、区主管部门请示解决。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会同甲方完成汇报会或论证会、评审会及各方审定的组织工作，并针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乙方对其完成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负责，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测绘项目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本合同的全部数据、测绘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不得擅自使用（含内部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照实赔偿。

6、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并购买保险。乙方应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对自身的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含第三方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质量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9、甲方使用测绘成果资料时，需要乙方解释或者到场处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0、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后无正当理由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1、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服务要求，乙方超过2个工作日未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从该项目测绘费用中扣除赔偿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超过三次未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保证具有相应的作业资质，若乙方人员专业资质或工作能力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换人员，乙方应立即调换以同等或以上资质的人员并报甲方认可，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1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单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总费用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照实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支付相应的费用。

1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涉及本合同的一切违约金、罚款等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相关部门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DDZFCG-2024-0107）（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对乙方更严格的条款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 和合财富中心 1 幢 28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1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1-861604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临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95110154740004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1733835L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